

中國文化大學聘約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0.01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1.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.11.02 第 1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5.02 第 17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3.06 第 1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2.25.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.10.05 第 17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1.12.27.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.04.10 第 1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3.05.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教師聘任期間如聘書所載。 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，初聘第 1 年為試聘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規定辦理。 兼任教師聘期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為原則，聘期至多以一年為限，如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於聘期屆滿前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理由終止聘約。</p>	<p>一、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，初聘第 1 年為試聘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規定辦理。 兼任教師聘期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為原則，聘期至多以一年為限，如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於聘期屆滿前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理由終止聘約。</p>	<p>1. 新增第一項，敘明教師聘任期間所載之處。 2.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24201056 號函及「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」應約定事項第一項，約定教師聘任期間。</p>
<p>二、專任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 <u>113</u> 年 1 月 1 日調薪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數額發給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，依 111 年 8 月 1 日調薪後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 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</p>	<p>二、專任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 <u>111</u> 年 1 月 1 日調薪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數額發給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，依 111 年 8 月 1 日調薪後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 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</p>	<p>1. 配合行政院公布公教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%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。</p>

<p><u>111</u>年<u>12</u>月<u>27</u>日修正通過之「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支給導師費，<u>或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」申請減授。</u></p> <p>教師鐘點費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」之規定支給，支給數額依<u>本校113年1月1日調整後</u>之標準支給鐘點費。</p>	<p>依<u>102</u>年<u>11</u>月<u>20</u>日修正通過之「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支給導師費。</p> <p>教師鐘點費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」之規定支給，支給數額依<u>111學年度</u>之標準支給鐘點費。</p>	<p>2. 配合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」名稱調整修正文字。</p> <p>3. 修正調整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日期。</p>
<p>四、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17條之情形時，應予解聘、不續聘、<u>停聘或資遣</u>。</p>	<p>四、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17條之情形時，應予解聘、<u>停聘或不續聘</u>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六、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。<u>專任教師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，依本校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辦理。</u></p>	<p>六、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。</p>	<p>1. 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2. 依「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」應約定事項第四項內容，說明應將教師進修等權利納入，遂增訂本項。</p>
<p>七、教師應準時到校親自授課，如因故請假缺課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4天、排課3天以上；每日授課不得超過2科<u>或6小時</u>；每週安排6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，並公告之。</p>	<p>七、教師應準時到校親自授課，如因故請假缺課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4天、排課3天以上；每日授課不得超過2科；每週安排6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，並公告之。</p>	<p>配合本校開課原則修正文字。</p>

<p>十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如不願應聘，應於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，逾期未退還聘書，視同應聘。</p>	<p>十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如不願應聘，應於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，<u>由本校另聘他人</u>，逾期未退還聘書，視同應聘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二、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<u>平等工作法</u>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</p>	<p>十二、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<u>工作平等法</u>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</p>	<p>原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聘約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全文

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1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 第 1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2 第 17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06 第 1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5.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05 第 17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27.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10 第 1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教師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。

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，初聘第 1 年為試聘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兼任教師聘期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為原則，聘期至多以一年為限，如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於聘期屆滿前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理由終止聘約。

二、專任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數額發給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，依 111 年 8 月 1 日調薪後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

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「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支給導師費，或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」申請減授。

教師鐘點費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」之規定支給，支給數額依本校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之標準支給鐘點費。

三、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、教師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 17 條之情形時，應予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。

五、自 96 學年度起，新聘之專任教師，講師、助理教授應於 6 年內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；未升等者自第 7 年起改為一年一聘，維持原薪俸不晉級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、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減授鐘點、得不同意申請校外兼職、兼課，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，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計入或延長限期升等年限：

(一)留職停薪期間。

(二)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二年。

(三)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、行政單位主管及專案教師，其擔任職務之年資期間。

六、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。

專任教師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，依本校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辦理。

七、教師應準時到校親自授課，如因故請假缺課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4天、排課3天以上；每日授課不得超過2科或6小時；每週安排6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，並公告之。

八、教師除授課外，另負批改作業，指導研究及擔任隨堂考試、期中、期末考試之監試等義務。未到場主試亦未請本校教師代理者，1科目以缺課1次計。學生成績應於期末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。

九、教師於聘約期間，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，應於1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系所、院轉校長核定同意後，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職。未於1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應賠償1個月薪資。另因課程或職務變動，應將聘書退回。未退回聘書者，雖在聘約有效期間，該聘書亦屬無效。

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，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情況支付。

十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如不願應聘，應於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，逾期未退還聘書，視同應聘。

十一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同意應聘者，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第20條之書面同意書。

十二、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

十三、教師須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辦理。

十四、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，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，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，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決議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(初聘之試聘教師依第1項)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訂資格者，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符合勞工退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，於其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十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、本校有關章則及校教師評審委員

會所議決有關教師權益之規定處理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